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鄭揚

電話：02-77367448

電子信箱：e-120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檔、附件一 (A09030000E_1130060816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60816_senddoc1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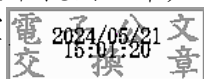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瓜地馬拉外交部自即日起簽發之「文件證明書」改採
數位化形式呈現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文(一)字第1130050159號函辦理。
- 二、瓜地馬拉外交部已於113年4月9日起，改以二維條碼(QR CODE)及電子簽章方式取代現行採用墨水簽章及使用官方用紙之文件證明書，民眾可於證明文件獲核發後，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爰未來經我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之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正本將為民眾自行列印之版本。屆時倘我國內要證機關有疑義，可逕讀取該文書所附之二維條碼或至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查詢網址查詢(網址：
<https://minex-gob-gt.my.site.com/apostilla/s/consultaapostilla>)，以確認文件真實性等情。
- 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施易成先生，電話02-23432918；電子郵件：ricshih@mofa.gov.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
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